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3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1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4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5,750,125股已回购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99,700,130股减少至1,493,950,005股,注册资本由原1,499,700,130元变更为1,493,950,00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时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700,1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3,950,00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9,700,13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3,950,005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 (三)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 (三)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副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可设监事会副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3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与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并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5,750,1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801%。

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前述5,750,125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以上内容调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变。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99,700,130股变更为1,493,950,005股,注销股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3834%。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通知债权人。

三、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700,130	100.00%	5,750,125	1,493,950,005	100.00%
总股本	1,499,700,130	100.00%	5,750,125	1,493,950,005	100.00%

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4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和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5	天士力	2023/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包括法人股东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一下午15:00)

联系人:赵颖、王麒

联系电话:022-86342652、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00410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7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和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共同为公司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5,776.14万元,负债总额226,80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4,551.12万元,营业收入129,035.96万元,利润总额6,93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67.2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42,799.17万元,负债总额259,13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8,770.40万元,营业收入90,270.92万元,利润总额 5,075.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19.28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云南金明源和金叶印务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所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5,000万元

6.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1,541.9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9.63%;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98,037.8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6.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一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8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2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授信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商务谈判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融资主体限于公司及青岛英吉利钢管制品有限公司,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及质押等。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新增融资金额,具体新增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8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韩玉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韩玉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韩玉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玉梅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玉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韩玉梅女士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春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梁春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92年至2015年曾任山东燕陵蜜酒厂财务科科长、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梁春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4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2、ANDA号:216582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1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主要用于治疗肺癌化疗药物。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由Eli Lilly公司研发,于2004年2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主要生产商有Bluepoint、Meitheal、Dr. Reddy等。2022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4,911.44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整个研发项目(含国内及美国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4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与会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郑铭钧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确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由于董事人选的变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一)郑铭钧董事长、崔平独立董事、马林霞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郑铭钧董事长为召集人;(二)邱妘独立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腾飞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邱妘独立董事为召集人;(三)崔平独立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汪沁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崔平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四)徐衍修独立董事、邱妘独立董事、郑铭钧董事长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衍修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变化比率(%)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15	12,341	918	11,034	21.5	11.8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316	26,149	1,903	24,334	21.7	7.5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85	12,225	940	11,152	15.4	9.6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3	70.2	6.4	67.3	-1.6	4.3
聚乙烯销量	万吨	5.8	69.8	7.1	66.9	-18.3	4.3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5.8	65.8	6.1	67.8	-4.9	-2.9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5	65.1	6.2	65.8	4.8	-1.1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3	188.7	17.7	165.5	-2.3	14.0
2.销量	万吨	13.4	199.4	10.0	166.6	34.0	19.7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3.8	175.5	18.7	170.3	-26.2	3.1
2.销量	万吨	14.7	176.9	18.3	166.6	-19.7	6.2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6.2	53.4	4.8	43.1	29.2	23.9
2.销量	万吨	6.1	53.8	4.5	42.8	35.6	25.7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7.1	105.0	9.5	93.3	-25.3	12.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4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安徽滁州2×660MW电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安徽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安徽滁州电厂2×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滁州电厂项目"),滁州电厂项目动态总投资53.14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30%,剩余70%的项目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

具体内容详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安徽滁州电厂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向大唐凤阳小岗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岗村公司")以30,174.8118万元的价格认缴小岗村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30,009.3333万元,大唐安徽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小岗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513.333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15%。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小岗村公司拟更名为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滁州发电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后续根据滁州电厂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分期增加滁州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现金实缴出资。滁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513.3333万元增加至15.94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3.550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39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

具体内容详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行为,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监督管理,同意公司修订《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细则》。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具体调整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王作棠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凤东先生、崔利国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任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彭卫东先生、黄国良先生任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同意聘任徐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进先生简历如下:

徐进,男,1970年0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曾任太原第一热电厂工程师,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检修部汽机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管、安全生产部主任助理,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徐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4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唐凤阳小岗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拟更名为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统称"滁州发电公司")。
- 投资金额:安徽滁州电厂2×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滁州电厂项目")动态总投资53.14亿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30%。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向滁州发电公司以30,174.8118万元的价格认缴其全部新增注册资本30,009.3333万元,大唐安徽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滁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513.333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安徽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15%。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后续根据滁州电厂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分期增加滁州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现金实缴出资。滁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513.3333万元增加至15.94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3.550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39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
- 相关风险提示:滁州电厂项目最终装机规模、投资进度、收益情况等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保护、投资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积极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安徽省淮蚌区域煤电产业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政策,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大唐安徽公司拟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安徽滁州电厂2×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根据双方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合作开发协议》,公司拟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向滁州发电公司以30,174.8118万元的价格认缴滁州发电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30,009.3333万元,大唐安徽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滁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513.333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15%。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凤阳小岗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更名为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此外,本次增资完成后,后续根据滁州电厂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分期增加滁州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现金实缴出资。滁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513.3333万元增加至15.94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3.550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39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

(二)滁州电厂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大唐滁州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及安徽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大唐滁州电厂项目调整股权结构的复函》。

(三)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安徽滁州2×660MW电厂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向安徽滁州电厂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项目公司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翡翠路5537号

4、法定代表人:段文伟

5、注册资本:380,318.846376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7572430F

8、经营范围: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运营和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从事新能源开发,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物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开发及销售,科技环保、租赁、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安徽公司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唐安徽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30.07亿元、负债总额112.2亿元、净资产17.87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1.39亿元、净利润-8.6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唐安徽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8.37亿元、负债总额69.23亿元、净资产29.14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62.52亿元、净利润0.44亿元。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唐安徽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唐凤阳小岗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拟更名为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2,504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太庙路124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增资方式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公司拟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向滁州发电公司以30,174.8118万元的价格认缴滁州发电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30,009.333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滁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513.333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15%。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后续根据滁州电厂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分期增加滁州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现金实缴出资。滁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513.3333万元增加至15.94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3.550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39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

6、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滁州发电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7,630.21万元、净资产12,504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唐安徽公司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滁州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达成合作开发共识,拟签订《投资协议》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明确了出资双方的相关信息,确定了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确定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以及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1、滁州电厂项目首期新建2×66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码头、封闭式煤场、取水、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等辅助设施。

2、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公司拟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向滁州发电公司以30,174.8118万元的价格认缴滁州发电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30,009.3333万元,大唐安徽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滁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513.333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公司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15%。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后续根据滁州电厂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分期增加滁州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现金实缴出资。滁州发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513.3333万元增加至15.94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3.550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5%,大唐安徽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391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

3、组织机构:

(1)股东会:股东会由滁州发电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滁州发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名董事,大唐安徽公司提名1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1名,由公司提名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的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1名监事,另设职工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公司提名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层:滁州发电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会计师1名。其中,公司推荐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大唐安徽公司推荐1名副总经理,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大唐安徽公司共同设立滁州发电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提质创效提供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将以公司现金出资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因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电源建设不配套等造成电力供需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低碳环保的趋势持续加强,未来省内火电利用小时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可能会造成项目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设计,加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提前做好生产准备工作,进一步提升机组运行管理水平,降低厂用电率、煤耗指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同时,积极开拓电力市场,加快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新形势。

(二)环保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保措施,实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取得省、市环保部门对项目的支持,及时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做好机组节能减排工作。

(三)投资风险

该项目投资较大,工期较长,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优化设计,加强施工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方式,把握政策机遇,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15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根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9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09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20%。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保利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5日,保利集团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9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09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20%。

上述增持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12日)		上述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15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保利集团	335,087,645	2.80	340,044,745	2.84
2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511,874,673	37.69	4,511,874,673	37.69
合计		4,846,962,318	40.49	4,851,919,418	40.53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87,301,218	40.23
2	刘振东	114,686,684	16.06
3	宋建波	31,575,649	4.42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68
5	于江水	11,643,596	1.63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7,420,889	1.04
7	韩佳颖	5,194,740	0.73
8	侯瑞富	5,009,668	0.70
9	吕廷成	4,611,988	0.65
10	隋信朋	3,580,088	0.5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26,304,572	17.69
2	刘振东	114,686,684	16.06
3	宋建波	31,575,649	4.42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68
5	于江水	11,643,596	1.63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7,420,889	1.04
7	韩佳颖	5,194,740	0.73
8	侯瑞富	5,009,668	0.70
9	吕廷成	4,611,988	0.65
10	隋信朋	3,580,088	0.5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2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5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18,61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4	1.63	个人用途
合计	–	18,610,000	–	否	–	–	–	10.44	1.63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32,820,000	51,430,000	28.86	4.52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9,500,000	9,500,000	23.16	0.83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14,162,144	132,772,144	18.2	11.66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